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　訂定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訂定目的

為維護本公司信譽，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，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失股東、員工及合作夥伴(供應商)之權益，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　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及人員。

第四條　檢舉範圍

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以及公司政策、制度或誠信、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。

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，如舞弊、侵占公司資產、收取不當利益等。

第五條　受理單位

1. 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2. 稽核主管：受理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、子公司內部單位之檢舉。
3. 人資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。

第六條　檢舉管道

親身舉報、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。聯繫方式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公司官網、年報中所載發言人電話、電子信箱等。

第七條　檢舉處理程序

1.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2. 具名檢舉：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   (1)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。
   (2)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   (3)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3.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；檢舉情事涉及高階主管或董事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。
4.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給予被檢舉人申訴之機會。
5. 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需妥善保存。
6.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7. 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向董事會報告。
8.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。

第八條　檢舉人之保護

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，若檢舉人為公司內部同仁者，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。

違反前二項規定，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。

第九條　檢舉調查迴避制度

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、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，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，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第十條　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。